

# 关于申请缩短《灌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函

灌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各地需依据规划尽快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审批工作。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应实现控规全覆盖，开发边界内未编制控规的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相关工作。

当前《灌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且灌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为集中建设区。为加快推进我县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及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我单位启动《灌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采购工作，并于2025年8月29日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因采购预算延迟下达，原计划280万元预算未能落实，为避免严重影响后续工作进度、年内考核目标完成及2026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争取，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以185万元预算金额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项目工期紧张，为保障后续工作顺利推进，特申请缩短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恳请予以批准。  
此函。

